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林偉文議員

**增選委員**

劉潮賢先生

莫永輝先生

冼政喬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黎慧怡女士

黃詠儀女士

邵家鳳女士

周潮明先生

張就明先生

廖少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候任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 東區及灣仔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2

歐陽偉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袁翠儀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管理)
呂智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馬偉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林顯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灣仔區）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鄭信恩醫生	醫院管理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東華東院及春磡角慈氏 護養院醫院行政總監
鄧佩賢女士	醫院管理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
蔡珍美女士	醫院管理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吳子威先生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行政總裁
蕭鳳貞女士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傳訊經理
石樂彤女士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傳訊主任
殷倩華女士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陳志鴻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樓宇復修)
程元任先生	市區重建局經理(樓宇復修)
吳浩揚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 賽馬會活動中心中心經理
吳麗君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長者支援服務主任
李健成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青少年服務團隊（註冊社工）
周穗紅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
方漢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大廈管理）4
曾淑嫻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輔導及護老支援服務副主任

### 缺席者

李碧儀議員	主席
陳延邦先生, MH	增選委員
林夢妮女士	增選委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 秘書

歐日萍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負責人

## 開會辭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李碧儀主席及陳延邦增選委員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通知，故李主席及陳先生會視作缺席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6 條(2)，如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因此，是次會議將由副主席主持。

2. 副主席歡迎第一次出席會議的候任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詠儀女士。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薛詠蓮女士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因此，是次會議將由社會工作主任 / 東區及灣仔區策劃及統籌小組邵家鳳女士代替出席。此外，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社區事務) 陳小萍女士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因此，是次會議將由聯絡主任主管 (議會) 歐陽偉文先生代替出席。副主席亦藉此機會恭賀李均頤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

3. 副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及文件。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4. 經吳錦津議員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資料文件

### 第 2 項：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活動報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9/2016 號文件)

5.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3 項：2016/2017 及 2017/2018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0/2016 號文件)

6. 秘書簡介文件。
7.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5/2016 號文件)

8.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二〇一七年度會議日期**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6/2016 號文件)

9.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先政喬增選委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出席會議；鍾嘉敏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6 項：醫院管理局港島東醫院聯網 2016-17 周年工作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0/2016 號文件)

10. 副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東華東院及春磡角慈氏護養院醫院行政總監鄭信恩醫生、醫管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鄧佩賢女士及高級院務經理蔡珍美女士出席會議。
11. 鄭信恩醫生向委員簡介醫管局港島東醫院聯網 2016-17 周年工作計劃。
12. 委員提出以下提問：
  - i. 有長者表示，國內醫院輪候專科的時間比本港較短及收費較便宜，詢問醫管局有沒有計劃加強長者及專科

服務；

- ii. 由於婦科服務的需求殷切，詢問醫管局有沒有計劃加強有關服務；
- iii. 詢問有關招募一名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工作人員以支援社區的嚴重精神病人的詳情；
- iv. 詢問有關在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灣仔道入口開展興建行人電梯和升降機工程的時間表及工程期間的安排；
- v. 詢問如何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 vi. 詢問有關增加急症室的支援診症節數，以處理第四及第五類別分流個案的詳情；及
- vii. 詢問醫管局決定病人檢測服務資源分配的準則。

13. 鄭信恩醫生就委員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i. 醫院透過重聘退休醫生、護士及支援人員增加人手。透過這些措施，退休醫生可為病人提供服務及協助培訓新入職的醫生。由於過往大學醫學院的學位曾有縮減，估計醫生人手要在 2018 至 2019 年才得以舒緩。此外，醫院亦推行晉升計劃，以挽留人才；
- ii. 由於培訓婦產科醫生及護士需要很長的時間，所以公私營市場均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 iii. 精神病患者主要由醫生及護士負責提供大部分的醫療服務，同時亦推行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工作人員的計劃。港島東醫院聯網希望能透過該計劃，為工作人員提供工作機會，並讓工作人員以朋輩身份支持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
- iv.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行人電梯和升降機工程的招標程序已經開始，預計工程可在 2017 年第一季開展，並預計在 18 個月內完成；
- v.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為政府提供考試場地，讓非本地畢業的醫生能加快取得專業牌照，以舒緩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及
- vi. 醫院管理局的專家小組會為現時醫院的設備和科技作整體評估，再建議每個醫院聯網加設不同服務。

14.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市民表示，難以使用電話系統預約門診服務。詢問除了電話預約服務系統外，有否其他預約門診服務的

方法；若市民親身到達醫院／診所，職員可否在現場替市民預約服務；

- ii. 詢問除了繼續為在 24 小時病房工作的病人服務助理推行年度晉升機制及增設副顧問醫生職位，為駐院醫生提供額外晉升機會外，其他挽留人手的方法；及
- iii. 詢問為特殊學校中需特別護理的兒童提供綜合護理和加強社區支援的詳情。

15. 鄭信恩醫生就委員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i. 診所職員可教導市民如何使用電話預約系統進行預約門診服務，歡迎有需要的市民與診所職員聯絡；
- ii. 長期病患者可透過其他方法預約醫院門診服務，但是偶發性疾病的患者仍然需要透過電話系統預約門診服務；
- iii. 由於普通科門診服務籌額有限，未必能照顧所有市民的需要，亦難以即場向市民提供預約服務；
- iv. 醫院已盡量吸納人才，例如和大學合作，聘請學護，為他們提供學習機會，並讓他們為醫院提供簡單的護理服務；東華東院在過去兩年推行了「Green Program」，讓資深護士帶領新入職護士工作，成功使所有新聘請的護士留在醫院工作；醫院亦透過其他嘉許計劃及提供培訓機會，鼓勵護士留在醫院工作；及
- v. 當局主要委任醫院職員為特殊學校中需特別護理及社區支援的兒童的個案經理。他們會與區內的特殊學校合作，為身體有嚴重殘障的兒童提供支援服務。

16. 副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第 7 項：介紹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1/2016 號文件)

17. 副主席歡迎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行政總裁吳子威先生、傳訊經理蕭鳳貞女士及傳訊主任石樂彤女士出席會議。

18. 蕭鳳貞女士向委員簡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背景及服務範圍。

19. 委員備悉上述計劃的內容。

**第 8 項：市區重建局「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2/2016 號文件)

20. 副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殷倩華女士  
高級經理(樓宇復修)陳志鴻先生  
經理(樓宇復修)程元任先生

21. 陳志鴻先生向委員簡介市區重建局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的背景。

22. 程元任先生向委員簡介「招標妥」計劃的服務內容。

23.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計劃自五月推出以來的反應；
- ii. 有市民認為計劃的收費過高，詢問市建局制訂收費的標準；
- iii. 在推出計劃 12 至 18 個月進行檢討後，會否改變計劃的內容及收費；及
- iv. 在先導計劃完成後，會否有更長遠的計劃，令更多樓宇及市民受惠。

24. 陳志鴻先生就委員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i. 「招標妥」計劃以收回成本的基礎來制訂收費標準；當中主要費用包括專業顧問費用、電子招標平台的費用、會計師費用及相關的行政費。局方會免收平均住宅應課差餉租值（差餉值）十二萬或以下的大廈的行政費用，以作為資助補貼，以每戶計算，需負擔的收費其實有限。此外，若差餉值十二萬或以下的業主亦可申請現有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下的《公用維修津貼計劃》以協助大廈進行維修工程；
- ii. 局方吸取了《樓宇復修計劃》及《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相關經驗來設計「招標妥」計劃，透過電子招標平台及由獨立專業人士處理招標文件，以確保向承建商

招標的過程不受干擾。局方在 12 至 18 個月後會再檢討計劃，並研究是否有需要作出修改；及

- iii. 自五月起，局方共收到二十多份申請表；局方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向業主介紹計劃；並樂意派員到業主立案法團向業主解釋計劃內容。

2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民政處代表，灣仔區共有多少座大廈符合申請是項計劃的資格；
- ii. 灣仔區大廈的差餉估價租值比其他區為高，但大廈被圍標的情況亦很嚴重，詢問局方先導計劃能如何解決灣仔區的問題；及
- iii. 詢問現時在電子招標平台已登記的承建商數目。

26. 廖少芳女士表示，根據市建局代表的介紹，大廈的申請資格與其應課差餉租值有關；差餉物業估價署每年為大廈的應課差餉租值作出評估，所得資料由該部門管有，民政處並無特別就此計劃向該部門索取有關資料。由於先導計劃由市建局推行，因此有關灣仔區共有多少座大廈符合申請資格的問題由市區重建局回應較適合。

27. 陳志鴻先生就委員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i.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處提供的資料，現時「招標妥」訂立的申請差餉值上限已覆蓋灣仔區近八成樓宇；即使大廈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亦可參加是項計劃；及
- ii. 局方曾邀請本港的一般註冊建築承建商（承建商）參加這項計劃，並舉行簡介會向他們介紹計劃；現時約有二百多間承建商已登記參加計劃。

28. 委員作出以下提問：

- i. 局方會否免費公開承建商登記冊的資料，讓公眾參閱；
- ii. 有關「招標妥」的檢討進度；及
- iii. 是項計劃與《公用維修津貼計劃》有沒有連繫。

29. 陳志鴻先生就委員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i. 承建商可免費在「招標妥」的網上平台登記及註冊，而有關名冊只會用於計劃內招聘承建商之用；

- ii. 檢討進度會按申請進度及計劃實際施行情況而決定；及
- iii. 「招標妥」與《公用維修津貼計劃》是兩個獨立的計劃，業主立案法團可按需要及相關資格自行決定參與其中一個計劃；而在財務上有需要的業主可向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及房屋署的《長者自住維修津貼》申請相關資助。

30. 副主席感謝市區重建局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各委員能收集區內業主對是項計劃的意見。

### **第 9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31. 副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 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副主席示意及於適當時候避席。

#### **(a) 國際復康日 2016 - 海洋公園同樂日**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3/2016 號文件)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額</u> (元)	<u>建議撥款額</u> (元)
第 33/2016 號	國際復康日 2016 – 海洋 公園同樂日	香港傷殘 青年協會 — 賽馬會 活動中心	16,400	16,400

32. 副主席歡迎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 賽馬會活動中心中心經理吳浩揚先生出席會議。

33. 吳浩揚先生向委員簡介擬訂的活動安排及開支。

(吳浩揚先生離席，讓委員會進行討論。)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及贊助上述撥款申請。

35. 以下四份均為印製區議會紀念品的撥款申請文件：

**(b) 印製區議會 2017 年賀年利是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4/2016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4/2016 號	印製區議會 2017 年賀年 利是封	灣仔區議會 屬下社區建 設及房屋事 務委員會	52,633.20	52,633.20

36. 有委員詢問賀年紀念品的設計者。

37. 黎慧怡女士表示，在準備撥款申請文件前，民政處曾徵詢主席有關設計的方向；在委員會及區議會通過撥款申請後，民政處會進行報價工作，再將詳細的設計要求轉達予中標者。

3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希望委員能有機會挑選設計款式；及
- ii. 希望紀念品的設計能加入社區參與的元素。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主辦及贊助上述撥款申請。

**(c) 印製區議會 2017 年賀年月曆**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5/2016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 額(元)	建議撥款 額(元)
第 35/2016 號	印製區議會 2017 年賀年月 曆	灣仔區議會屬 下社區建設及 房屋事務委員 會	12,000	12,000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主辦及贊助上述撥款申請。

**(d) 印製區議會 2017 年記事簿**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6/2016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36/2016 號	印製區議會 2017 年記事簿	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13,500	13,500

41. 委員發表以下意見：

- i. 希望委員能有機會挑選設計款式及就記事簿的內容提供意見；
- ii. 記事簿深受年長市民歡迎，認為有需要保留印發記事簿為紀念品。

4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主辦及贊助上述撥款申請。

**(e) 印製區議會 2017 年賀年揮春**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7/2016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37/2016 號	印製區議會 2017 年賀年揮春	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1,864	21,864

43. 有委員建議減少印製「生意興隆」揮春的數量，及印製同樣數量的「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出入平安」揮春，以迎合居民的喜好。

4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主辦及贊助上述撥款申請。

45. 副主席總結，委員會於是次會議，原則上通過上述四份印製區議會紀念品的撥款申請，並建議於挑選設計時，邀請委員給予意見。

46. 由於議程 9(f) 及 9(g)項的申請團體為同一團體，副主席提議先讓團體代表介紹兩項撥款申請，待團體代表離席後，委員會再進行議決。

**(f) 灣仔區送暖行動 2016-2017**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8/2016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8/2016 號	灣仔區送暖行動 2016-2017	循道衛理 灣仔長者 服務中心	150,000	150,000

47. 副主席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長者支援服務主任吳麗君女士出席會議。

48. 吳麗君女士向委員簡介擬訂的活動安排及開支。

49. 委員對申辦團體提出以下建議：

- i. 留意購物券的派發對象，希望三年內不要重覆派發購物券給同一受惠對象；及
- ii. 增加受惠者的覆蓋率。

50.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5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劉潮賢增選委員於下午六時三十八分離開會議；林偉文議員及李文龍議員於下午六時四十分離開會議；及冼政喬增選委員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離開會議。)

**(g) 溫馨家庭盆菜宴 2016/17**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9/2016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9/2016 號	溫馨家庭盆菜宴 2016/17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156,800	156,800

52. 吳麗君女士向委員簡介擬訂的活動安排及開支。

53. 委員對申辦團體作出以下建議：

- i. 活動當日於場地設置飲水機，並鼓勵參加者自備餐具及水杯，以支持環保；及
- ii. 與本地農場合作，例如使用有機蔬菜，以支持本地農業。

(吳麗君女士離席，讓委員進行討論。)

(周潔冰博士申報利益，表示為協辦團體紫荊社的主席並避席，讓委員進行議決。)

54.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55. 副主席表示，每年舉辦盆菜宴前，委員會均與盆菜供應商、申辦團體及政府部門召開聯席會議。副主席邀請各委員出席上述會議，共同商討活動的細節。

5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h) 第八屆「灣仔戲味」音樂劇匯演：觸·動灣仔**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5/2016 號文件(經第二次修訂))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5/2016 號 (經第二次 修訂)	第八屆「灣仔 戲味」音樂劇 匯演：觸·動 灣仔	浸信會愛 羣社會服 務處灣仔 綜合兒童 及青少年 服務中心	67,040	67,040

57. 副主席歡迎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青少年服務團隊(註冊社工)李健成先生出席會議。

58. 李健成先生向委員簡介經修訂的文件及解釋修訂活動內容的原因。

5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是項計劃的修訂。

60. 由於議程 9(i)、9(j)及 9(k)項均由灣仔民政事務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代表負責簡介文件，副主席提議先讓代表介紹三份撥款申請，待他們離席後，委員會再進行議決。

**(i) 灣仔區大廈管理先鋒訓練班**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1/2016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41/2016 號	灣仔區大廈 管理先鋒訓 練班	灣仔區議 會屬下 社區建設 及房屋事 務委員會	63,910	0

61. 副主席歡迎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1 周穗紅女士及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4 方漢民先生出席會議。

62. 方漢民先生向委員簡介擬訂的活動安排、開支及訓練班的課程大綱。

63. 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 i. 由於以律師作為講者所需的費用頗高，建議邀請政府部門代表及有大廈管理經驗的人員主講；
- ii. 向委員會提交詳細的課程內容；及在課程內加入真實個案；及
- iii. 把課程內容加入(k)項的「印製大廈管理錦囊」計劃。

(民政事務處代表於介紹文件後離開會議，讓委員進行討論。)

64. 經討論後，副主席請部門代表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在修改文件後再於日後呈上會議上作討論。

**(j) 印製灣仔區內招牌引致光污染的調查報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2/2016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42/2016 號	印製灣仔區內招牌引致光污染的調查報告	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13,040	13,040

65. 方漢民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並建議委員會邀請灣仔民政事務處為合辦機構。

66. 委員沒有發表任何意見或提問。

(民政事務處代表於介紹文件後離開會議，讓委員進行討論。)

6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主辦及贊助上述撥款申請，並同意邀請灣仔民政事務處為合辦機構。

**(k) 印製大廈管理錦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3/2016 號文件)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額</u> (元)	<u>建議撥款額</u> (元)
第 43/2016 號	印製大廈管理錦囊	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83,240	0

68. 周穗紅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

69. 廖少芳女士補充「大廈管理錦囊」的設計及內容。

70. 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 i. 把上述(i)項「灣仔區大廈管理先鋒訓練班」的內容加入「大廈管理錦囊」；
- ii. 不希望「大廈管理錦囊」與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機構印製的資料冊的內容重複；及
- iii. 重新考慮製作磁石貼作為紀念品的需要。

(民政事務處代表於介紹文件後離開會議，讓委員進行討論。)

71. 經討論後，副主席請部門代表考慮委員的建議，在修改文件後再於日後呈上會議上作討論。

72. 由於議程 9(l) 及 10(a)項為同一申請團體舉辦的同一活動，團體分別申請區議會撥款及「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撥款，副主席提議先讓團體代表介紹兩份文件，待她離席後，委員才進行議決。

**(i) 「愛在一起」灣仔友善社區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1/2016 號文件(經修訂))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1/2016 號 (經修訂)	「愛在一起」 灣仔友善社 區計劃	循道衛理 灣仔長者 服務中心	110,000	110,000

73. 副主席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輔導及護老支援服務副主任曾淑嫻女士出席會議。

74. 曾淑嫻女士向委員介紹經修訂的文件及解釋修訂活動內容的原因。

75.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7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計劃的撥款修訂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第 10 項：「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a) 「愛在一起」灣仔友善社區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8/2016 號文件(經修訂))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8/2016 號 (經修訂)	「愛在一起」 灣仔友善社 區計劃	循道衛理 灣仔長者 服務中心	25,780	25,780

77. 曾淑嫻女士向委員介紹經修訂的文件及解釋修訂活動內容的原因。

7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計劃的撥款修訂申請。

**第 11 項：委員會合辦申請**

**(a) 普天同慶祝祖國成立 67 週年 - 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4/2016 號文件)

79.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提問或意見。

8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

**第 12 項：其他事項**

**香港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 活動策劃會議摘要**

81. 副主席報告，委員會曾於本年六月十五日與區內提供長者服務的團體、香港賽馬會及香港大學代表，就香港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進行了一次活動策劃會議。會議上曾討論的議題包括參與世界衛生組織「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及有關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行政及發還安排。經討論後，委員會與團體均同意朝著參與認證計劃為策劃活動的方向，終極目標是參與認證計劃。香港賽馬會及港大代表均表示，願意就參與認證計劃向委員會提供支援。

82.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3. 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四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通過。